

# 1 目的

为指导和规范获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为方圆)认证的组织正确使用方圆标志认证 认证证书(下简称为认证证书),依据《认证认可条例》、《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》制定本规则。

### 2 适用范围

适用于获证组织正确使用方圆标志认证证书的指导、规范和监督。

方圆标志认证业务指由方圆自主开发,依据方圆标志认证规则及相应产品标准或认证技术规范,使用方圆标志的产品认证业务。包括产品质量合格、安全、电磁兼容、节能、节水、环保及功能(防紫外线、功能性纺织品、功能性地板、人类功效学)认证等。

#### 3 总则

方圆标志认证证书的所有权归方圆所有, 获证组织对方圆标志认证证书具有使用权。 禁止伪造、冒用、转让和非法买卖认证证书。

# 3.1 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应遵守的规定

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。满足方圆相关的认证实施规则/细则/认证方案的全部要求,获得并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。建立认证证书使用制度,明确管理职责和使用程序,保存使用记录。接受方圆、相关部门对认证证书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。

#### 3.2 认证证书的使用

获证组织应当在广告、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。获得认证的产品发生重大变化时, 获证组织和个人应当向方圆申请变更,未变更或者变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,不得继续使用该认证证书。

获证组织不得利用产品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、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。

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认证证书所含内容的,应当与认证证书的内容相一致,并符合国家有关 产品标识标注管理规定。

获证组织应妥善保管认证证书, 避免丢失、损坏。

获证组织应将认证证书的使用纳入其管理体系,建立相关的使用方案,并保留使用记录。

认证证书暂停期间,获证组织应暂停使用认证证书;认证证书注销、撤销后,获证组织应当向方圆交回认证证书。

#### 3.3 认证证书的遗失

认证证书有效期间, 获证组织遗失认证证书, 应通过网站、媒体、公开发行刊物主动公示认证证书遗失。如需补发认证证书, 获证组织可填写 P81.2《证书遗失声明》提交方圆, 办理认证证书补发。

#### 3.4 认证证书的回收

对于注销、撤销的认证证书以及由于认证证书变更导致的认证证书失效情况,获证组织应将认证证书交回方圆。

对于认证证书无法及时收回的情况, 获证组织填写 P81.3《证书停止使用声明》, 交方圆确认后暂缓收回。在后续进行现场检查或提供其他服务时, 由检查员或客服人员收回。



对于认证证书无法收回的情况, 获证组织填写 P81.2《证书遗失声明》提交方圆。

## 3.5 认证证书的更改

收到认证证书后,获证组织应核对相关信息。对于认证证书中存在内容错误的情况,获证组织填写 P81.1《证书更改审批单》提交方圆确认后更改认证证书。

# 3.6 认证证书的信息查询

获证组织可登录方圆产品认证业务系统查询认证证书信息。 认证证书采信方可登录方圆网站"证书查询",以认证证书编号查询相应证书信息。 认证采信方可填写 P81.5《证书信息查询需求表》提交方圆确认后进行信息查询。

## 4 相关文件

《认证认可条例》

《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》

CQM/P81《产品认证证书管理规定》

CQM/P81.1《证书更改审批单》

CQM/P81.2《证书遗失声明》

CQM/P81.3《证书停止使用声明》

CQM/P81.5《证书信息查询需求表》